**2020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础网络（三级）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1 | 2020年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础网络（三级）系统安全测评服务 | 1、为项目提供安全等级测评及风险评估，检测网络安全漏洞，审查目标系统的脆弱性状况；提供上线安全测试为目标项目安全性提供评价； | 项 | 1 |
| 1、提供《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础网络（三级）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础网络（三级）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胶装纸质文件正本一式贰份。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测评服务内容

　　依照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行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被测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确定不同等级业务系统当前安全防护现状，以及与国家和行业等级保护要求间的差距；分析其所面临的威胁及其存在的脆弱性，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御威胁的防护策略和整改措施，为防范和化解信息安全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最大限度地防止由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引发安全事故，全面提高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等级测评将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要求测评：包括总体技术要求、总体管理要求；

　　（2）安全技术测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二）测评服务目标

　　对本项目进行安全等级测评与风险评估，需按照《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提供本项目验收前所需具有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资格的测评机构进行安全等级测评服务，确保本项目通过安全等级测评(三级等保)，安全测评单位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在技术服务期限内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及《风险评估报告》,确保被测系统根据报告中的改进建议进行整改后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相应的要求。

　　（三）测评实施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中发现安全风险问题汇总后及时反馈采购人，同时督促其实施问题整改。

　　待采购人完成整改后，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以保证其本项目的安全性方面满足等级保护标准（三级）的要求。

　　（四）测评质量要求

　　1、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在技术服务期期限内能够提供协助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2、严格按照国内现有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测评工作。

　　3、安全测评单位在采购人现场测评时，应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不破坏采购人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

　　4、报价人应具有完备的测试组织、测试规范和测试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保障体系，有良好的信誉。

　　5、报价人在项目实施中应履行测试职责，如果因为测试工作不到位而引起的项目质量问题，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赔偿。

　　（五）测评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2、提供《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础网络（三级）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础网络（三级）系统安全测评服务项目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胶装纸质一份。